**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

**运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YJZ-2021（013）号**

**采购项目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管理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单位盖章）**

**代 理 公 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YJZ-2021（013）号  项目预算：9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 2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9-8550892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9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5 |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评标室** |
| 7 |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
| 8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9 | 供应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_Toc471818699) 3

[第一章 总 则](#_Toc471818700)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_Toc471818701)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_Toc471818702)0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_Toc471818703)1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_Toc471818704)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_Toc471818705) 18

[第七章](#_Toc471818706) [采购需求 2](#_Toc471818706)8

[第八章 合同条款](#_Toc471818707) 29

**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获取釆购文件, 并于2021年9月6日 14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JZ-2021（013）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管理项目

釆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元

**采购需求：**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外包运营相关服务，包括：舞蹈类：民族舞、交谊舞、古典舞等；器乐类:葫芦丝、二胡、钢琴、电子琴等；书画类：书法、画画、摄影班等；戏曲类：京剧、锡剧等；声乐类：合唱、民族、通俗等；养生形体类：健身气功、模特、太极、朗诵等。（详见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4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凡投标的单位必须已有一个及以上正在运营的艺术培训类或文体类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5、售价：人民币300元（现金、支付宝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1年9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9月6日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519-85508920

2.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电话：150619929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519-85508920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１、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叁份，壹份正本， 贰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者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响应函（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

\*1）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常州范围内的营运场所面积规模证明原件；前三年的业绩合同原件;相关专业资质或获奖证书原件）；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运营实施方案；

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3.1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拟提供的服务项目汇总表（要注明服务时间、频次、规模、收费与否及收费标准）

3.2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拟开展项目的具体方案（包括增值服务项目）。

4)其他相关材料。

**5、说明**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自行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需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二、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三、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大写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0000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一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为最终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6、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四、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五、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被评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八、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九、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中标通知书**

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招标平台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二、招标平台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jschangyu@qq.com）

3.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3.1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三、合同的签订**

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jschangyu@.qq.com。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我方承诺质服务期限为 年。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目竞争性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名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投 标 单 位 |  |  |
| 2 | 工 期  （日历天） |  |  |
| 3 | 质 量 |  |  |
| 4 | 投 标 报 价 |  |  |
| 5 | 备注 | 投标价格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材料价参照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编制，如无信息价则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市场询价，协商后计入结算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 |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 |
| 业院校 | |  | 工作年限 |  | | |
|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 | 培训级别 | 培训单位 | 发证时间 | 证书号 | |
|  |  |  |  | |
| 个人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类型 | 服务时间 | 项目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劳动合同，人员范围：运营主体或其母公司所属公司的正式员工**

**2、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简历后应附相关劳动合同。**

**人员范围：运营主体或其母公司所属公司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二、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信用融资政策**

1、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四、信用融资流程**

1、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

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信息发布。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 注 册 ， 也 可 通 过 “ 常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政 采 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

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账户约定。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贷款归还。

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

1.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 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 澹 | 13861079977 | LPR+50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个基点 |

**附件十：**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日常运营服务要求**

1、能满足日常接待任务的要求，前台配置须保证每天前台至少有1人在岗。

2、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做好消防、防盗、人身伤害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防范。

3、招生报名工作：每年两期的招生简章的编写、发布，每年两期的学生报名的组织、审核、管理工作，每期至少开设10个班级，每班不少于15人。

4、教学组织管理工作：每年两期的学员的排课、教室教具的布置与准备、班委选举、学员群的建立与管理、教师教学计划编写与审核、教学用具补充与保管、班主任配备与管理。

5、收支管理：每年两期的支出管理、学员学费收取开票、教师课时费发放等，做到帐目明晰。

6、教学效果反馈：每年两期的教学后学员满意度调查。

7、台账建立与编制：每年两期收支台账、学员档案、教师个人资料登记表、校历、教学计划、学员及教师出勤情况等资料。

8、宣传报道：每期至少3次青龙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公众号报道。

9、教学成果展示：每年两期共2次学员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或茶话会活动、每期由运营方负责人进行专题老年大学工作情况汇报。

10、必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完成涉及文体中心的有关考评任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外包运营相关服务，包括：舞蹈类：民族舞、交谊舞、古典舞等；器乐类:葫芦丝、二胡、钢琴、电子琴等；书画类：书法、画画、摄影班等；戏曲类：京剧、锡剧等；声乐类：合唱、民族、通俗等；养生形体类：健身气功、模特、太极、朗诵等。

**二、增值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和资源优势，在日常服务的基础之上，设计和开展各类免费的增值服务。

**三、非公益类服务**

运营方可以在青龙街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非公益类活动及课程培训。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运营费用**

本次招标运营方需承担天宁区老年大学青龙分校如下项目费用：

1、学员全部学费均由运营方收取，学费标准按天宁区老年大学收费标准收取，根据实际情况每学员学费上下调整最多不得超过天宁区老年大学收费标准10%，教师工资及所有支出由运营商支付。

2、青龙街道给予运营商4500元/班/期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每期最多不超过10个班。每期课程结束后，委托方将对运营方的收支状况、教学效果等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将补贴款项支付给运营方。

3、运营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由运营方支付。

**六、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时，将对运营方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考核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